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政府官員:

大家好，本人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暨音樂堂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高松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就《國歌法》本地立法，任何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

我們有見近年有人將情緒發洩在國歌身上，包括噓國歌，這實在是極不尊重的行為，除了不尊重國家，連「自己」也不尊重，可別忘記我們是「中國人」。反之本人作為國民，第一，我以自己是「中國人」的身份感到自豪，每當奏起「國歌」亦會感到光榮，因此對《國歌法》立法也表示認同，因為國民尊重國歌絕對是天經地義的事，也是公民責任之一。

在任何國家中，都不容許被任何人侮辱，不論那是甚麼國籍的人。若有人用語言和行為對某國不尊重，令那個國家形象和聲譽受損，全世界也不會接受。我舉一些生活例子，較為熟悉的是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世界盃，從電視所見，雙方較技的各支隊伍及支持者也是彼此尊重。他們一般會在奏國歌時肅立致敬，有的默唱或放聲高唱國歌，我們甚少會看見任何不尊重的行為出現。尊重國家象徵的國旗、國徽、國歌等是世界、文明社會的基本義務，而保護國家、尊重國家更是人人有責，而成立《國歌法》將會有助增強市民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只有愛犯法的人才會害怕立法，平常市民根本不會害怕。我希望社會上反對的朋友不應過分憂慮，不應過分扭曲及炒作，煽動他人對《國歌法》產生誤解，令社會社會矛盾加劇。我們已看到看見政府已制訂出了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合適法例，清晰列出法律條文，也明確指出哪些是違規的行為，讓公眾人士明白，好像公聽會，若市民擔心及有疑問的話可以向當局提出。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音樂堂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就是敢言副主席」、高氏港澳宗親聯誼會青委會召集人